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HK-1100356

案件编号: HK-1100356

投诉人: Jean Cassegrain S.A.S.
被投诉人: Lin Feng
争议域名: <longchamp11.com>
注册商: 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 Jean Cassegrain S.A.S。投诉人注册地址是法国巴黎 12, Rue Saint-Florentin, 75001 Paris France, 主营业地位于法国, 联络地址由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历山大厦 20 楼礼德齐伯礼律师行代转。投诉人之授权代理人是礼德齐伯礼律师行, 联络地址是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历山大厦 20 楼。

被投诉人是 Lin Feng, 联络地址是广东省 Guangdong Province Guangzhou Collects Foreign Nati Ganzhou 510000, 电子邮箱是: A1416658427@live.cn。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longchamp11.com>。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是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27 号万网大厦 3 层。

2011 年 4 月 28 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于 1999 年 8 月 26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下称“中心”) 提交了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1 年 5 月 6 日, 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传送请求确认函, 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及要求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联系资料。

2011 年 5 月 9 日, 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相关确认, 表示争议域名注册人及注册机构是 Lin Feng, 联络地址是广东省 Guangdong Province Guangzhou Collects Foreign Nati Ganzhou 510000, 电子邮箱是: A1416658427@live.cn。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1年5月12日向被投诉人发出邮件，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由于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收到被投诉人针对题述域名争议案的答辩，故通知被投诉人中心将指定专家，进行缺席审理。

2011年6月8日，候选专家按照中心的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1年6月9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独立专家施天艺博士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施天艺博士组成独立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于2011年6月9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本案专家组将在2011年6月23日或之前就本案作出裁决。

2. 基本案情

投诉人：

1. 投诉人（前称“S.A. Jean Cassegrain”）乃一家根据法国法律于1958年12月2日注册成立的公司。投诉人在全球各地透过本身、其联营公司或认可分销商经营（其中包括）广泛系列时尚产品的设计、制造、分销及销售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手提包、服装、鞋、帽、男女装旅行包及皮夹。投诉人的注册成立证书副本随附于附件[VI]。

2. 投诉人的历史可追溯至1948年，当时由Jean Cassegrain先生在法国成立。投诉人最初准备生产烟斗皮套。在1950年左右，业务发展至生产其他吸烟用品，于1955年开始买卖小型皮革用品。至1957年，投诉人在法国开设第一间工厂。在六十至七十年代，投诉人继续创作及推出新产品，尤其是手提包、旅行包及行李箱，当中“LONGCHAMP”及“LONGCHAMP”商标尤为著名。

3. 于1979年，投诉人首度进军远东，先后在香港和日本设立商店。约于1990年，皮具用品系列已包括手套及皮带，并于1992年首次推出丝巾及领带系列。

4. 于1993年，投诉人推出世界知名的Le Pilage手提包系列。投诉人的Le Pilage手提包非常受欢迎。在2002年、2003年、2004年、2005年及2006年各年，投诉人在全球各地售出超过一百万个Le Pilage手提包，相信在各品牌中已跻身最畅销手提包之列。

5. 于1996年，投诉人首次生产其服装产品系列，包括男女现成服装，例如T恤、恤衫、西装及其他服装项目。所有产品均以“LONGCHAMP”及“LONGCHAMP”商标销售。



6. 至 2011 年 1 月，投诉人在世界各地以“LONGCHAMP”及“LONGCHAMP”商标拥有 130 家商店，包括下列国家：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亚美尼亚
阿鲁巴岛
澳大利亚
奥地利
白俄罗斯
比利时
百慕达
巴西
保加利亚
加拿大
开曼群岛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丹麦
多米尼加共和国
埃及
萨尔瓦多
芬兰
法国
法属波利尼西亚
德国
希腊
瓜德罗普岛
危地马拉
海地
香港
匈牙利
印度尼西亚
爱尔兰
以色列
意大利
科特迪瓦
约旦
科威特

黎巴嫩
列支敦士登
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
马来西亚
马耳他
马提尼克岛
毛里裘斯
墨西哥
摩洛哥
荷兰
新喀里多尼亚
尼加拉瓜
挪威
巴拿马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安道尔公国
摩纳哥公国
波多黎各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留尼旺
俄罗斯
圣克里斯多福及尼维斯
塞内加尔
新加坡
南非
南韩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叙利亚
台湾
泰国
突尼斯
土耳其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英国
美国
瓦努阿图
委内瑞拉
越南

7. 由于事实上投诉人分布于世界各地的门市如此之多，投诉人的产品经常在各国的时尚杂志刊登广告。显示“LONGCHAMP”及“LONGCHAMP”商标使用的杂志封面及相关内页（尤其是在中国、法国、芬兰、俄罗斯、韩国、希腊、葡萄牙、西班牙、美国、泰国、日本、土耳其、香港、印度尼西亚、德国、中东及英国出售的杂志）的副本随附于附件[VII]。

8. 根据投诉人的会计纪录，以下为 Longchamp 集团产品的概约全球销售额：

年份	€ (欧元)	\$ (港元)
2001	144,369,675	1,606,114,837
2002	153,214,539	1,704,514,084
2003	161,082,594	1,792,171,517
2004	172,478,495	1,918,959,947
2005	189,013,197	2,102,921,610
2006	213,107,392	2,370,912,004
2007	233,000,000	2,592,225,881
2008	250,525,000	2,787,199,094
2009	261,419,000	2,908,399,561
2010	321,000,000	3,571,277,759

9. 以下为 Longchamp 产品在中国的概约估计销售价值：

年份	¥ (人民币)
2000	7,907,913
2001	5,643,402
2002	4,284,025
2003	7,246,070
2004	11,393,230
2005	13,320,261
2006	3,313,395
2007	9,351,760
2008	6,898,788
2009	7,140,704
2010	13,530,267

证明投诉人中国商店销售额的发票副本随附于附件[VIII]。

10. 投诉人为享负盛名的 Comité Colbert 的成员。有关 Comité Colbert 的资料可浏览网站 www.comite-colbert.com。Comité Colbert 透过多家法国公司组成，目标

之一是向世界推广个别品牌的超卓质量。于 1954 年，Comité Colbert 包含 12 家公司，至 2007 年已有 68 名成员。加入该组织的方法只有一个，公司加入时须经其他成员不少于 75% 票数赞成，此后须在每年的周年大会上以相同票数通过。投诉人于 2001 年获接纳加入为成员。Comité Colbert 的其他重要成员包括 Cartier、Celine、Chanel、Christian Dior、Givenchy、Guerlain、Hermès、La Chemise Lacoste、Louis Vuitton 及 Yves Saint Laurent 等著名品牌。“LONGCHAMP”品牌（包括  “LONGCHAMP”标记）因此获 Comité Colbert 确认为已达到国际上的卓越水平，并为世界公认。Comité Colbert 网站的打印本随附于附件[IX]。

11. 打击伪冒是 Comité Colbert 的一项主要工作。Comité Colbert 及其成员在本地及国际层面采取行动，成立反伪冒委员会、干预“来源”国家，并且呼吁国家、欧洲及国际司法系统协助打击盗版。

12. 法国一份主要报纸《Le Figaro》于 2004 年 9 月 4 日随报附送的周末杂志《Le Figaro Magazine》的封面及相关内页副本随附于附件[X]。该篇随附的 6 页长报道谈到法国的技术诀窍、创新及国际上的成就。投诉人的 Le Pliage 手提包与多项国际著名产品同列，例如 Hermès Kelly 手提包、Evian 矿泉水、Lacoste 恤衫、Dannon 奶酪及 Chanel n°5 香水。Le Pliage 手提包图片显示在  手提包盖钮及拉链

上的“LONGCHAMP”及“LONGCHAMP”商标，照片下的说明文字亦称：「Longchamp 的“Le Pliage”手提包在 10 年前推出以来，不同颜色及大小的皮包已在世界各地售出超过六百万个。这尼龙制的配饰轻巧、廉宜，而且折迭起来后细小如信封，最初在欧洲，然后在美国和日本发售，至今已有很多人使用。该系列定位于庞大市场，重新推出于 1948 年创立的 Longchamp 品牌，而不会令其奢侈品形象受损」。

13. 针对韩国人 Yeon-Gu Kim 于 2005 年 3 月 17 日使用域名 longchampkorea.net，投诉人亦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停中心”作出投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停中心于 2005 年 5 月 5 日就此投诉作出决定。该决定的副本随附于附件[XI]。在该决定中，投诉人取得其“LONGCHAMP”商标世界性知名度的官方确认。该决定在“讨论及裁断”中的第 6 段，明确指出“投诉人的商标在全球享负盛名”，并作出下列决定： -

「加上后缀『korea』不足以让客户将该域名与 LONGCHAMP 分辨清楚。因此，仲裁小组认为使用互联网的人相当可能假设争议域名属投诉人所有，或由投诉人控制」。

14. 投诉人“LONGCHAMP”及“LONGCHAMP”商标的全球知名度从上文可见一斑。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longchamp11.com>。被投诉人 Lin

Feng, 联络地址是广东省 Guangdong Province Guangzhou Collects Foreign Nati Ganzhou 510000, 电子邮箱是: A1416658427@live.cn。

3.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乃全球知名商标“LONGCHAMP”的拥有人。投诉人以“LONGCHAMP”名称经营贸易, 其业务亦称为 LONGCHAMP。“LONGCHAMP”为投诉人国际著名奢侈品系列(包括手提包、行李、公文包及其他相关产品)的品牌名称。



投诉人拥有“LONGCHAMP”及“LONGCHAMP”在中国及世界各地的多个商标注册。在被投诉人所在地中国, 投诉人拥有下列的商标注册:

商标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	类别	货品
LONGCHAMP	7103276	14.10.2010	9	光学仪器及工具; 眼镜框; 太阳镜及运动镜; 眼镜盒; 眼镜链; 擦眼镜布; 夹鼻眼镜挂绳; 眼镜玻璃; 眼镜支架。
	7103275	07.07.2010	14	钟; 手表; 定时器(手表); 手表; 精密定时器; 记时器(手表); 表盒(礼品); 表玻璃; 手镯(珠宝); 小饰物(珠宝); 胸针(珠宝); 链(珠宝); 项链(珠宝); 领带夹; 珠宝; 贵金属饰针; 宝石; 人造宝石; 戒指(珠宝); 耳环; 袖口链扣; 别针(首饰); 领带夹(领带饰针); 钥匙圈(小饰物或短饰物); 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

	7103274	07.07.2010	16	绘图仪器；绘图用纸；笔记本或绘图本；绘画笔；画图用描图针；画图直角尺；绘画材料；书籍；印刷出版物；报纸；期刊；杂志（期刊）；新闻刊物；书写材料；钢笔盒；自来水笔；钢笔；铅笔；书写工具；墨水；图画；纸张；文具；日程表；便条簿；活页夹。
	7103273	13.06.2010	18	未加工或半加工皮革；仿皮革制品、（牛、羊等）的生皮、兽皮；大衣箱（行李）及旅行包；伞、女用阳伞及拐杖；鞭子、马具、手提包、皮夹、钱包、皮革钥匙包、购物袋、学生用书包、公文包、裘皮、攀山或旅行用背包、衣箱、旅行用衣袋；皮衬、公文包、皮革制名片套、皮革制支票簿套、皮革制信用卡套（钱包）、钥匙盒（皮制）、护照夹（皮革制）、行李、皮革制多用途箱/包。

	7103272	07.10.2010	25	帽；鞋；短统袜、长统袜、围巾、领结、手套（服装）、帽、毡帽、防水竹帽、竹帽、草帽、皮鞋、橡胶鞋、橡胶靴、运动鞋、lishi鞋、橡胶鞋底、橡胶鞋根、塑料鞋、鞋底、水鞋、藤帽、帽的衬里、鞋垫、旅行用鞋、服装、衬衫、衬裤、制服、儿童服装（包括非纸制无袖洋装、纺织尿布）、便服、绣花衣料、针织服装、雨衣（包括雨帽、雨衣、雨披）、皮革服装（包括皮革制披肩、围巾、时装）、秧歌舞服装、衣服、舞衣、运动服、保护衣服、连身长袖工作服、民族服装、女装裙、紧身围腰、胸罩、胸衣、睡衣、大衣、短外套、晴雨两用外衣、毛皮衣服、滑水防潮服；骑自行车服装；体操服；摔跤服；泳装；剑击服；柔道服；皮带；男女服装。
	7103271	28.08.2010	35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进出口代理；推销（替他人）；商业管理辅助；商业信息；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
	G765750	22.08.2001	38	透过计算机终端的国际通讯；透过互联网的国际通讯；新闻发布。
	G765750	22.08.2001	42	计算机数据服务中心的下载（浏览）租用。

	242938	30.01.1986	3	化妆品、香料。
	552582	20.05.1991	9	光学仪器及工具。
	595335	20.05.1992	9	眼镜框；太阳镜及运动镜；眼镜盒及其他配件。
	242937	30.01.1986	14	钟、手表、定时器。

	242936	30.01.1986	16	绘图仪器及物品；不包括于其他类别的文具。
	178850	15.06.1983	18	裘皮、皮衬、皮革、仿皮革、公文包、公文包、名片套、支票簿套、信用卡套(钱包)、旅行用衣袋、手提包、钥匙盒、护照夹、活页夹、钱包、购物袋、衣箱、行李、旅行包、多用途箱/包、皮夹。
	178847	15.06.1983	24	毛巾、手帕、卫生手套、清洁用手套、清洁用连指手套、化妆用手套。
	178848	15.06.1983	25	帽；鞋；短统袜、长统袜、围巾、领结、手套、帽、毡帽、防水竹帽、竹帽、草帽、皮鞋、橡胶鞋、橡胶靴、运动鞋、lishi 鞋、橡胶鞋底、橡胶鞋根、塑料鞋、鞋底、水鞋、藤帽、帽的衬里、鞋垫、鞋拔、鞋撑、旅行用鞋、服装、衬衫、衬裤、制服、儿童服装（包括无袖洋装、尿布）、便服、绣花衣料、针织服装、雨衣（包括雨帽、雨衣、雨披）、皮革服装（包括皮革制披肩、围巾、时装）、秧歌舞服装、衣服、舞衣、运动服、保护衣服、连身长袖工作服、民族服装、女装裙、紧身围腰、胸罩、胸衣、睡衣、大衣、短外套、晴雨两用外衣、毛皮衣服、特种运动服、泳装、剑击服、柔道服、皮带。
	242939	30.01.1986	34	火柴、香烟打火机及吸烟用品。

上述中国商标注册的商标记录副本随附于附件[III]。

此外，投诉人亦已将“LONGCHAMP”与“LONGCHAMP 及跃马设计”商标在多个国家的不同类别注册。投诉人的欧盟商标、法国、瑞典、安道尔、英国、丹麦及

挪威的类别 18 及 25 商标注册证书副本随附于附件[III]。

投诉人也营运一个网址为 www.longchamp.com（及其他相关域名）的网站，该网站构成其业务及推广的完整部分。该网站用以推广投诉人在世界各地提供的产品。此外，该网站让互联网使用者得知投诉人提供的产品的所有最新消息。投诉人及其联营公司已将包含“LONGCHAMP”标记的多个域名注册，包括 longchamp.com、longchamp.fr、longchamp.com.hk、longchamp.hk、longchamp.co.uk 等。附件[IV]载有 whois 的相关搜寻结果。

附件[V]载有一份包含"LONGCHAMP"的投诉人域名的完整名单。

投诉人指出，提出投诉的法律依据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受民事权益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及/或混淆地相似

1. 争议域名“longchamp11.com”完全复制投诉人的“LONGCHAMP”标记。因此，该域名与投诉人标记相同及/或极为相似。

2. 投诉人投资大笔金钱发展其业务及"LONGCHAMP"品牌。正如第 7 节"投诉主张"所述，投诉人已于世界各地（包括在中国）注册其“LONGCHAMP”及

“LONGCHAMP”商标，而且透过多个域名在互联网占有重要地位。

3. 倘若被投诉人或任何其他公司使用争议域名（包含投诉人的“LONGCHAMP”商标），公众人士及互联网使用者将会被混淆，以致相信投诉人为其业务使用争议域名及/或争议域名的所有人与投诉人有关。

（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理由如下：

1. 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没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概无关联，亦非投诉人的被许可人，且未获投诉人授权使用“LONGCHAMP”或任何其他类似标记作为域名或作其他使用。[见附件[XII]内 Six Continents Hotels, Inc.诉 IQ Management Corporation WIPO 一案，案件编号：D2004-0272]

2. 互联网使用者在互联网上浏览争议域名后会被接往有不同手提包销售的一个网站（“被投诉人网站”）。该等手提包包括注有“LONGCHAMP”名称的手提包。附件[XIII]载有被投诉人网站的内容摘录。事实显示争议域名包含"Longchamp"一字，被投诉人显然试图将该网站展示为 LONGCHAMP 手提包的认可零售店。然而，正如上文第[19]段述，这并非实情。

3. 在被投诉人网站"公司介绍"一页,网页明确指出该网站提供"国际知名品牌优质伪劣货品"。附件[XIV] 载有被投诉人网站的内容摘录。

4. 事实上,投诉人在被投诉人网站购买了一个 LONGCHAMP 手提包样品。被投诉人网站交付的不是真正的 LONGCHAMP 手提包。附件[XV]提供了购自被投诉人网站手提包的照片。

5. 因此,争议域名没有被合法使用。相反,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经营被投诉人网站,提供伪造的 LONGCHAMP 手提包(及其他品牌项目)出售。

(三)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原因如下:

1. 考虑到上文所述,事实上争议域名包含"LONGCHAMP"一字,而有关的网站目前正用以提供伪造的 LONGCHAMP 手提包出售,这表示争议域名在不真诚的情况下注册,并显示出被投诉人试图不公平地从投诉人的标记及手提包的名声获取利益。使用争议域名"longchamp11.com"相当可能令人与投诉人的标记"LONGCHAMP"在来源、赞助、透过争议域名接达的网站的关联或认可各方面,乃至至于网站发售的伪造 LONGCHAMP 手提包产生混淆。

2. 务请注意附件[XIV]内"公司介绍"一页,当中被投诉人清楚承认提供伪劣货品出售。此外,第三段指出:「我们力求生产优质货品,因此我们选用最优质的材料,并尽力采用与真品相同的材料……」。被投诉人明显正在经营伪劣业务。

3. 显而易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纯粹为了转移注意力及互联网使用者到被投诉人网站,从而推销其伪劣皮包。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任何答辩。

4. 专家组意见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被投诉的域名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政策》第 4(a) 条说明,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根据投诉人所提交的投诉书、以及相关附件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接纳，本投诉乃基于<LONGCHAMP>商标、商号，以及投诉人使用该等商标、商号名称而产生的该投诉人的民事权益，包括透过该投诉人的包含该等商标的域名登记。见：*Maxtor Corporation v. Sheng Yang Shi Xin Co. Ltd*; HKIAC 案件编号 DCN-0300001 及 *Sanofi-Synthelabo V. Pae Sun Ja*; HKIAC 案件编号 DCN-0400018。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是“LONGCHAMP”商标、商号及包含<longchamp.com>域名在内的所有人，投诉人已在其业务总部所在地、中国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多个关于或包含“LONGCHAMP”的商标注册，其中包括在被投诉人居住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注册（合称“LONGCHAMP 商标”）。投诉人亦已注册多项包含“LONGCHAMP”文字的域名。

在争议域名<longchamp11.com>中，“.com”是顶级域名。其主要组成部分是<longchamp> 及 <11>。 <longchamp> 是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就<longchamp11.com>而言，“11”是数字、第 11 的意思。专家组认为，倘若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著部分是投诉人的商标而与其唯一的差别是以一个数字作为前缀或后缀，则该前缀或后缀并无否定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的混淆相似性。见 *Kabushiki Kaisha Toshiba dba Toshiba Corporation 诉 WUFACAI*（WIPO 案号：D2006-0768）及 *The Dow Chemical Company 诉 Hwang Yiyi*（WIPO 案号：D2008-1276）。

此外，在对一个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相同或混淆地相似作出查询时，应毋需考虑其网缀，在本案中即<.com>。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及调停中心对 *Rohde & Schwarz GmbH & Co. HG 诉 Pertshire Marketing, Ltd*（案号：D2006-0762）作出的裁决。

据此，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LONGCHAMP”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名称“LONGCHAMP”相同或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 条中第一项的规定。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的名称是 Lin Feng，联络地址是广东省 Guangdong Province Guangzhou Collects Foreign Nati Ganzhou 510000，电子邮箱是：A1416658427@live.cn。

投诉人声明从未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准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其商标。

综上，专家组认为应当支持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对上述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的《政策》第 4a 条第二项的要求。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 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i)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专家组接受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投诉人在全球奢侈消费品领域特别是箱包领域具有一定的领导地位，依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在其网站上"公司介绍"部分，明确指出该争议域名网站提供"国际知名品牌优质伪劣冒货品"。可见被投诉人清楚承认其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就是提供伪劣冒货品出售。此外，被投诉人"公司介绍"第三段指出：「我们力求生产优质货品，因此我们选用最优质的材料，并尽力采用与真品相同的材料……」。

基于以上所述，该网站所载陈述无疑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误导公众，使公众以为该网站是与投诉人相关，或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有联系。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的事实本身已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该等行为构成对投诉人的商标的不合法和不

公平使用，是明显地故意妨碍、扰乱投诉人的业务营运，滥用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的域名注册系统。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行为，符合《政策》所规定的恶意。

5.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

争议域名<longchamp11.com>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成立，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longchamp11.com>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施天艺 Timothy Sze

2011年6月21日